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廢字第Y〇二四三五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電子電器物品輸入業者，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並應依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於申報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向金融機構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查核發現，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申報八十九年三、四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爰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X二二〇四四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廢字第Y〇二四三五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又因本件處分書違反事實及援引法條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〇七九五六〇二號函檢送經更正之處分書予訴願人，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公告指定業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基金用於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

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未依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違反同條文他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物品及容器如下：一、物品：係指機動車輛、.....鉛酸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二、容器：係指以鋁、鐵、玻璃、塑膠.....，用以裝填調製食品、.....清潔劑、.....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物品或容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製造業、物品輸入業、容器製造業、容器輸入業.....。三、物品輸入業者：指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五、容器製造業者：指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十二、營業量或進口量：指物品製造業者之銷售量、物品輸入業者之進口量、容器製造業者之銷售量或生產量、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容器購入量、容器輸入業者之進口量或容器商品輸入業者之進口量。.....」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其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第七條規定：「業者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備查。」第八條規定：「業者應依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於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帳號，向金融機構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專戶存管並依本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業者得檢具出口量證明文件抵扣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因於八十九年四月遷移新址，並沒有接獲環保署通知，加上訴願人疏忽，故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又訴願人業已補繳逾期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盼請免去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電子電器物品輸入業者，依前揭條文規定，應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前向環保署申報八十九年三、四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惟逾期未申報，案經環保署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00三二八七六號函請訴願人限期辦理；然訴願人仍未遵行，環保署爰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環署廢字第00三七七六二號函囑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查處。此有環保署上開二函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對上揭事實亦不否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遷移新址未收到環保署通知而違規乙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及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課予業者應申報之責任已相當明確，目的在促使業者主動履行依法申報之義務，俾利環保署能確實掌握申報資料，建立合理制度。依上述條文規定，主管機關並無應通知之義務。故本件訴願人既為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物品輸入業者，依法即應善盡企業廠商辦理申報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責任，尚難以遷移新址未收到環保署通知而主張免責。又訴願人事後雖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申報營業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然亦無法阻卻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規定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